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計畫之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點00分

貳、會議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處長宏政

紀錄：陳玟憶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無。

二、新北市陳世榮議員：

1. 請說明生態池的取水來源及該水源分流後，水量是否足夠，且日後
周邊景觀植栽用水量也需納入考量。

2. 有關柑園露營區請再評估是否有效益，若真無效，則建議更改為其
他設施，勿荒廢於此。

三、新北市廖宜琨議員服務處（許主任勝利）：無。

四、新北市高敏慧議員服務處（陳主任雪娥）：無。

五、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里長：

1. 有關柑園自行車道連接至山佳火車站之路線，現行路線尚不方便，
且現況陸橋之坡度過陡，不利民眾牽行，希望整體動線再作改善，
如民和街與鐵道橋下有通往中山路及民和街登山自行車道之既有小
路，建議可改善此道路，以方便民眾行走或通往另一休憩景點。

2. 有關露營區之經營不善，若此設施其效益確實不佳，建議回復為原
貌或另作他用。

六、新北市樹林區西園里里長：建議將柑園河濱公園更名，此區應是山佳地區（大漢溪左岸），柑園（大漢溪右岸）應是在此案地點之對岸，故建議將此更名為山佳河濱公園，另原後村堰上游處之山佳河濱公園名稱亦錯誤，建議一併改善。

七、新北市樹林區柑園里里長：希望大漢溪右岸可同大漢溪左岸（現為柑園河濱公園）多做建設，如自行車道等。

八、林副處長宏政：

1. 請設計公司再說明清楚有關取水源頭及日後分流後之水量是否足夠。
2. 請營運企劃科協助評估及說明柑園露營區之成效。
3. 請設計公司將中山里里長之建議路線一起納入評估路線之一，若可行可於各節點設置指標系統。
4. 有關水源部分再邀水利局及當地里長一同前往會勘。

捌、會議結論

請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依本日會議各出席單位代表意見進行修正後，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相關資料。

（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本市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計畫之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時間	108 年 08 月 26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	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林良政		紀錄	陳政境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請假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陳玉燕	
	4	新北市江怡臻 議員服務處		
	5	新北市洪佳君 議員服務處		
	6	新北市林金結 議員服務處		
	7	新北市廖宜琨 議員服務處	至 許勝利	
	8	新北市林銘仁 議員服務處		
	9	新北市黃永昌 議員服務處		
	10	新北市蘇泓欽 議員服務處		
	11	新北市陳世榮 議員服務處	阿世等	
	12	新北市彭成龍 議員服務處		
	13	新北市高敏慧 議員服務處	主任陳雪娥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4	財團法人新北市 樹林健民協會		
	15	威季景觀 工程有限公司	林玟君	
		樹林區中山里長	黃吳錦	0913373339
		樹林區柑園里長	詹志昌	0932234599
		樹林區事西園里長	陳振宇	0932097408